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2026年5月2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